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〔2022〕98号

关于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 2022 年 “中秋”、“国庆”节日慰问金的通知

各街(镇)民政办，鼓楼老年公寓：

鼓楼区作为首善之区，为保障困难群体“中秋”、“国庆”节日基本生活需要，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，经研究，决定以 500 元/人的标准，向我区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发放 2022 年“中秋”、“国庆”节日慰问金。

以上对象以 2022 年 9 月在册名单为准。各街镇要加强发放管理工作，认真审核发放对象、规范发放，公开发放标准和范围，使发放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发放明细表和电子档案上报区民政局。

特此通知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2 年 9 月 8 日